

深圳市场瞭望丛书

深圳动产拍卖市场

熊德洲
编著

海天出版社



深圳市场瞭望丛书



中财 B0004625

深圳动产拍卖市场

熊德洲 编著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 蒋鸿雁

装帧设计 赵学青

深圳动产拍卖市场

熊德洲 编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洪湖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35 千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5000 册

ISBN 7—80542—758—5/F·104

定价:7.00 元

序 言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日渐深入人心,拍卖这一种特殊的交易方式也开始进入市场舞台,并为人们所接受。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30多个省、市成立了100多家拍卖机构,形成了不同规模的拍卖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深圳市动产拍卖行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始建于1991年6月26日。经过两年的实践与摸索,该行已成为全国同行业中拍卖活动最多、成交金额最大、社会影响最广的一家拍卖行,并在拍卖的操作程序方面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动产拍卖市场已成为深圳市场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深圳动产拍卖市场》一书从动产拍卖的基本理论出发,总结了深圳经济特区动产拍卖市场的实践经验,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动产拍卖市场的构成要素、操作程序以及进入动产拍卖市场的各种途径和技巧,特别是在企业拍卖、艺术品拍卖、科技成果拍卖等方面作了尝试性的专题探讨,希望能对从事拍卖理论的研究、教学和实际操作的人员,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于作者学识水平的局限,还由于拍卖市场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作者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和分析难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专家和同仁不吝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年5月28日 於深圳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动产拍卖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动产拍卖的特点	1
第二节 动产拍卖市场的构成要素	3
第三节 动产拍卖的历史发展	6
第四节 深圳经济特区动产拍卖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8
第五节 动产拍卖市场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二章 动产拍卖行	14
第一节 动产拍卖行的性质与组织结构	14
第二节 动产拍卖行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	16
第三章 拍卖物的种类	20
第一节 拍卖物的性质和特点	20
第二节 拍卖物的种类划分	20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拍卖物	24
第四章 拍卖委托的提起	29
第一节 强制拍卖的委托	29
第二节 任意拍卖的委托	34
第五章 委托拍卖合同	35
第一节 委托拍卖合同的几种表现形式	35

第二节	委托拍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37
第三节	委托拍卖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2
第六章	拍卖物的保管	44
第一节	鉴定	44
第二节	分类整理	45
第三节	保险	46
第四节	展示拍卖物	46
第五节	交付拍卖物	47
第七章	拍卖程序	48
第一节	拍卖公告	48
第二节	竞买登记	50
第三节	看货看样	52
第四节	拍卖的组织与主持	52
第五节	拍卖成交货款结算	54
第六节	再行拍卖	56
第八章	拍卖的中止、终止和无效	58
第一节	拍卖的中止	58
第二节	拍卖的终止	61
第三节	拍卖的无效	63
第九章	拍卖成交确认书	68
第一节	成交确认书的法律特征	68
第二节	成交确认书的内容与形式	71
第三节	关于拍卖行的瑕疵担保责任问题	74
第十章	企业拍卖	77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企业拍卖的操作程序	81

第三节 破产企业的拍卖	91
第十一章 艺术品拍卖	97
第一节 艺术品作为拍卖物的特点	97
第二节 艺术品拍卖的市场要素	99
第三节 艺术品拍卖的操作程序	101
第四节 香港艺术品拍卖行	107
第五节 我国艺术品拍卖的发展趋势	117
第十二章 科技成果拍卖	121
第一节 科技成果的拍卖范围和特点	121
第二节 科技成果拍卖的操作程序	124
第三节 科技成果拍卖市场面临的问题	128
第十三章 动产拍卖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133
第一节 管理与监督的社会必要性	133
第二节 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135
第三节 监督的目的和方法	138
第十四章 我国的拍卖立法	140
第一节 现行的拍卖法规,规章和文件	140
第二节 我国加强拍卖立法的必要性	144
第三节 《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	146
附录一 《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	149
附录二 《广东省拍卖业管理暂行规定》	161
附录三 《深圳市动产拍卖暂行规定》	166
附录四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深圳市动产拍卖暂行 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73
附录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 的通知	176

附录六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现公开拍卖的通知·····	179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	182
附录八	《深圳市国营企业产权转让暂行规定》关于企业产权拍卖的规定·····	186
附录九	《广东省抵押贷款管理条例》关于抵押物拍卖的有关规定·····	187
附录十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关于罚没物拍卖的规定·····	189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拍卖的规定·····	190
附录十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罚没物品管理的通知》·····	191
附录十三	深圳经济特区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经营权的拍卖规定·····	193
附录十四	深圳市动产拍卖行“首届当代中国名家字画精品拍卖会”成交情况一览表·····	194

第一章 动产拍卖市场概述

第一节 动产拍卖的特点

什么是拍卖?拍卖是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它是指出卖人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财物卖给出价最高的应买人的法律行为。

上述定义,包含下面几层意思:

1. 拍卖是一种买卖方式;
2. 拍卖行为发生在事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即拍卖前已将时间和地点通过某种方式广而告之;
3. 公开竞价是拍卖的显著特征;
4. 出价最高者取得拍卖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 拍卖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能够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即在拍卖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

同普通的买卖方式相比,拍卖的特殊性表现在其操作程序的复杂性上。实践中,拍卖一般经过这样几个步骤:

1. 出卖人通过在报刊上刊登拍卖公告等形式将拍卖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等情况以及拍卖的时间、地点告之于众。其目的是将出卖人拍卖财物的意思表示向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作出。

需要说明的是,出卖人的这种意思表示还不是合同法上所说的“要约”,而只是一种“邀请要约”,即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向自己作出应价表示(要约)。

2. 出卖人按照公告所确定的时间、地点就规定的拍卖物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在此过程中,应买人的出价就是向出卖人所作出的要约意思表示,对应买人自己具有约束力。但低的出价因高的出价的出现而失效。

3. 出卖人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对出价最高的应买人作出成交的承诺,这种承诺称之为拍定。出价最高的应买人也就成为拍定人。拍定通常是用击槌的方式表示,实践中表现为出卖人对最价应价连报三次而没有更高的应价出现,即敲槌定音,以示成交。从这时起,出卖人同拍定人之间的买卖关系即告成立,对双方具有了法律约束力。

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拍卖所具有的社会公开性和公平竞争性,从而使它同过去常见的变卖严格区别开来。

至于动产,是相对于不动产而言的。在我国的立法实践中,对动产和不动产之分,尚未有十分明确的界定。从法理上解释,一般以形体上是否可以移动来划分动产和不动产。即:凡是形体上不能移动的,是为不动产;凡是形体上可以移动的,是为动产。通常的看法是,不动产是指土地及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除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财产,都属于动产范围,包括有形的动产和无形的动产。

所以,动产拍卖,就是指除房地产以外的其他财产的公开拍卖,是动产物权或所有权转移的一种方式或途径。相对于不动产来说,动产在拍卖中有即时取得并实际占有的特点。不管是在任意拍卖还是在强制拍卖中,只要拍卖一经拍定,标的物

即立刻交付给竞得人,而竞得人则需即时交付拍卖价款。不动产拍卖的物权转移以必须登记为特征。

第二节 动产拍卖市场的构成要素

一、拍卖行为的当事人

1. 出卖人,是指对拍卖的物品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欲通过拍卖的形式出让其物品的人。

2. 应买人,是指参加拍卖的买主。由于拍卖场上的竞争性,使应买人也被称为“竞买人”。而成功出价竞得拍卖物的应买人,即成为“拍定人”,亦称“竞得人”。

但在一般情况下,出卖人并不是自己主持拍卖,而是委托专门的拍卖行来举行。因此,出卖人通常以“委托人”的身份出现;而拍卖行则根据出卖人的委托,代为拍卖其物品,从而成为“拍卖人”。

于是,拍卖这种特殊交易行为的当事人通常就包括:委托人(出卖人)、拍卖人、应买人(竞买人、拍定人或竞得人)。

二、拍卖物

拍卖物是指拍卖的标的物,即委托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的物品。

动产拍卖的标的物当然是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包括

有形的财产和无形的财产。

有形的财产作为拍卖物的、范围很广、譬如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百货、文教用品、农具、邮票、珠宝玉石、名人字画、古董、文物等等。无形的财产作为拍卖物的，则是知识产权和其他一些财产权利。

三、拍卖合同

拍卖行为的复杂性决定了拍卖合同一般都须采取书面的形式。因此，通常所说的拍卖合同是指拍卖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拍卖合同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委托拍卖合同，另一种是成交确认书。

委托拍卖合同是明确委托人和拍卖人之间委托拍卖关系的协议；而成交确认书则是明确拍卖人同应买人（拍定人）之间拍卖成交关系的协议。这两种协议构成了拍卖的合同体系，缺一不可。因此，任何一宗拍卖的成立，都包括了三方当事人和两种法律关系。

四、拍卖规则

也就是拍卖行为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包括：1. “三公”原则，即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商品交易行为，并非拍卖行为所特有。但在拍卖行为中，“三公”原则表现得更为突出。

2. 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原则。这是拍卖行为区别于其他

交易行为的最显著特点。

3. 拍卖程序严格化和规范化。一旦某种物品被确定为拍卖标的物,其拍卖的程序就包括下列步骤:发布拍卖公告、办理竞买登记、审查竞买人资格、组织看货看样、组织和主持拍卖、竞买成交、签订成交确认书、货款结算。

4. 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原则下,遵循拍卖的国际惯例,即国际间由长期的拍卖实践而形成的、为各国拍卖所普遍适用的习惯用法。譬如拍卖须用两种语言来主持,一种是本国语言,一种是国际通用语言;“增价拍卖”和“荷兰式拍卖”也是国际上通用的拍卖方式。

“底价”是折卖行为中所常用的专业词汇,它是指委托人和拍卖人协商确定的、拍卖标的物的最低出售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底价的价格出卖标的物。

五、动产拍卖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拍卖市场设立后,要想顺利地运转起来,须有相应的管理与监督手段。也就是说,有效的管理与监督,是完善的拍卖市场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管理的内容包括:拍卖行的组织结构和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具体的职责分工、拍卖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拍卖合同的履行与管理以及政府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所进行的宏观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监督的内容则包括法律的监督、行政的监督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等内容。

第三节 动产拍卖的历史发展

拍卖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

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著作中提到,在公元前 500 年的古巴比伦,已经有了拍卖的记载。当时的拍卖方式,主要适用于奴隶交易和适婚年龄妇女的买卖。在古代罗马,“罗马士兵手持长矛主持战利品的拍卖”也是屡见不鲜。当时主持拍卖的“传令官”即相当于现代的“出卖人”。英文“拍卖(Auction)”一词正是来源于拉丁词 AUGER Auctum(即“增加”的意思)。因此有人认为,古罗马的拍卖正是现代“增价拍卖”的起源。

随着古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拍卖这样一种买卖方式也被确定下来而经常化。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最早的成文法典《罗马法》对拍卖也作了相应的规定。罗马法中规定,所有的应买人都须受出卖人的拍卖规则的制约,不能中途撤回出价,否则在拍卖中被视为违约;而出卖人却可以拒绝作出承诺。

英国有记载的拍卖活动始于近代,到英王查理二世复辟的时代(1660 年),英国的动产拍卖已开始专业化。英国富有的绅士阶层踊跃参加竞买活动,使拍卖成为当时的一种时尚,拍卖物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1689 年 2 月的一份拍卖记录,记载了在“巴巴多斯咖啡馆”举行“画及手稿的拍卖”的公告,在当时的拍卖场地里,还通常放置有诸如“任何人不得购买自己的画”等告示。同期的另一份拍卖记录则记载了“以公开、逐渐减价方式”“拍卖财物的实例”。

现代拍卖制度的真正确立,则是在 18 世纪中叶。拍卖开始成为商品交易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形式。

1744 年,英国伦敦的书商撒姆尔·贝加在市中心创办了一家专门拍卖古旧书籍的拍卖行。撒姆尔死后,将全部财产遗留给其侄儿约翰·苏富比,约翰遂以其姓氏作为拍卖行的名称,即后来享誉全球的“苏富比拍卖行”。在其后的两百多年的时间里,苏富比拍卖行将其拍卖业务扩大到了油画、钱币、家私、瓷器、邮票及古董等,并创下了令人叹为观止的拍卖记录。1983 年以后,苏富比拍卖行在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立了两个总部,并在全球 24 个国家设立了分行,每年的拍卖纯利润达到四亿左右英镑。

在 18 世纪,除苏富比拍卖行外,还产生了另一家驰名世界的拍卖行,即瑞士苏黎世的佳士德(Christie)拍卖行。它是由一个名叫杰姆士(James)的英国人在 1766 年创办的,也是一家以拍卖古董、珠宝、名画为主的拍卖行。在 20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其拍卖业务和拍卖的规模也不断扩大,目前在伦敦、纽约、洛杉矶、东京、香港等地也设有数家分行。

苏富比和佳士德的产生与发展,是现代拍卖制度发展的缩影。随着商品交换领域的扩大,拍卖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特别是对于那些归属不明的财物或因经过使用、年代久远等原因而无法确定其价值的物品;以及那些具有特殊文化价值的古玩和艺术品,更是拍卖场上炙手可热的拍卖物。在国际上,目前最大的拍卖公司除了苏富比和佳士德外,还有英国的机动车拍卖中心,荷兰阿斯密尔花卉拍卖中心、香港的邮票及艺术品拍卖中心等,形成了国际化的拍卖市场。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重新为人们所认识,拍卖作为商品交易的一种特殊形式也重新进入市场,并开始发挥其特有的作用。自1986年以来,广州、北京、上海、沈阳、成都、重庆、天津、长春、哈尔滨等地陆续出现了一些规模不等的拍卖市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深圳经济特区的动产拍卖市场也应运而生,并在组织结构、操作程序、市场管理的规范化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第四节 深圳经济特区动产拍卖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深圳经济特区动产拍卖市场形成的标志,是深圳市动产拍卖行的成立。

最早诱发深圳特区创建动产拍卖市场思路的是抵押贷款的管理与监督。

深圳特区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吸引了大量的外商投资。到1985年,全市“三资”企业已达上千家,仅在深外资银行就有10多家。中外银行在开展抵押贷款业务时,不同程度地受到阻碍。其原因在于抵押贷款措施不配套,客观上缺乏对抵押物的有效处理途径。1985年12月,《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经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颁行,首次提出了抵押权人有权通过拍卖的途径来处分抵押物,因而在客观上提出了建立拍卖机构的要求。

另一方面,深圳经济特区地处祖国南大门,毗邻香港,商

品进出口贸易非常活跃,不法分子走私贩私现象也异常猖獗。据不完全统计,每年由海关、公安、边防、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缉私、罚没的物品价额即达 3—5 亿元。这些物资在性质上属于充公国有资产,过去由各执法单位直接折价或变卖处理,对特区的商品流通市场形成了巨大冲击和影响,不利于商品市场的公平竞争和统一管理,更容易滋生不正之风,不利于政府的廉政建设。因此,必须建立专门的拍卖机构,以规范罚没充公物的市场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价值的充分实现。

1987 年底,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间接调控市场,完善市场管理的角度大胆提出了建立动产拍卖市场的倡议。次年,深圳市政府颁布了〔1988〕1107 号文件,正式确定委托市工商局负责筹建“深圳市动产拍卖行”。经过三年的反复酝酿和论证,市政府及其下属的体改委、财政局等职能部门都对拍卖达成了共识:

1. 创建动产拍卖市场,旨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特殊商品建立流通渠道的要求,完善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提高市场透明度,实行平等竞争。为此,特区应尽快成立深圳市动产拍卖行;

2. 特区大量缉私、罚没充公物资必须通过公平竞争的合法途径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通过动产拍卖市场,政府职能部门可以有效地掌握特殊来源物资的价值实现及其流向;

3. 拍卖行作为代表政府统一处理充公国有资产的专门机构,应实际承担起相应的政府职责,因而它不是纯粹的企业,不能以赢利为目的,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机关,须担负实际的拍卖职能。因此,它应既是服务性单位,同时又要能自负盈亏,不增加政府财政的负担;